**附件3**

**中副产品收集经营协议**

根据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服务中心编号为YHXS2018-01，招标项目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副产品收集经营》的招标结果，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和市场化运作、规范管理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收集经营甲方中副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中副产品收集经营的品种及其数量

乙方收集经营甲方 *（份额分配装置）* 产出的中副产品，数量为甲方储运部与乙方交接量。含油、含水率等按附件的规定进行扣除。

1. 销售价格的确定

1、中标比价系数见附件，中副产品的月度结算价格采用中标比价系数的定价方式。计算公式：

中副产品的月度结算价格=所参照大类品种的当月实际结算价格\*该中副产品的比价系数

短纤、聚酯和PTA类型的中副产品所参照产品的当月结算价格分别为仪化常规短纤、仪化常规半光切片和中石化PTA结算价。

2、比价系数采用与常规半光切片、常规短纤和中石化PTA的结算价格联动机制，各大类结算价格波动达到±10%以上，当月大类加权比价系数切片类、短纤类和PTA类随之波动±0.02、±0.01和±0.01（各具体品种比价系数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幅度可以不同）。常规半光切片、常规短纤和PTA的基准参考结算价为8500元/吨，9500元/吨和6000元/吨。

1. 货款结算

结算价格为现款价，经双方商议，当月初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_\_\_\_\_\_元），月底结算。

1. 中副产品收集、包装、转运和经营

乙方负责中副产品收集、包装、转运和经营工作，各运行部与储运部办理称重和入库手续，交付乙方。

1. 附则

（一）乙方在销售甲方中副产品过程中应每季度向甲方有关部门提供一次详细的市场情况报告，为甲方制定和调整经营策略提供参考。

（二）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聚合类、纤维类中副产品的企业产品标准。

（三）根据年度最低中副产品收集经营能力要求，乙方需具备一定规模，收集经营数量份额为80%的企业，现有作业人数不低于150人，收集经营数量份额为20%的企业，现有作业人数不低于50人，并签有劳动合同协议，缴纳社保1年以上，且具备化纤相关工作上岗培训证明。

（四）乙方对于生产装置突发排废或非计划停车等特殊状况，具备快速响应机制和应急服务体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集任务。具备叉车3台及以上，货运车辆2辆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在中标后的合同期内，因中标人违反承诺的执行招标人的管理制度，将按照管理条款考核处罚，处罚金额由投标人单独缴纳或在货款结算时一并缴纳。

（六）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的买断销售权。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即2018年4月30日上午8:00至2019年4月30日上午8:00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若甲方与乙方第二年均无异议，可以协商延续一年。

甲方： 乙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产品名称 | 含油、含水率（%） | 中标比价系数 |
| 短纤 | 涤纶短纤维综合丝 | 1.5  |  |
| 涤纶短纤维综合花 | 5.0  |  |
| 涤纶短纤维含油丝 | 14.0  |  |
| 涤纶短纤维无油丝 | 0.0  |  |
| 涤纶短纤维卷曲丝 | 1.5  |  |
| 涤纶短纤维筒底丝 | 15.0  |  |
| 涤纶短纤维黑卷曲丝 | 1.5  |  |
| 涤纶短纤维黑筒底丝 | 15.0  |  |
| 涤纶短纤维黑无油丝 | 0.0  |  |
| 涤纶短纤维黑含油丝 | 14.0  |  |
| 涤纶短纤维黑综合花 | 5.0  |  |
| 涤纶短纤维黑综合丝 | 1.5  |  |
| 聚酯 | 聚酯综合切片 | 0.0  |  |
| 聚酯扫地切片 | 0.0  |  |
| 聚酯无粘性浆块 | 5.0  |  |
| 聚酯有粘性浆块 | 5.0  |  |
| PTA | PTA粉末 | 2.0  |  |